

➡上接第三版

一是“点对点”沟通案情,锁定症结。本案属于跨城涉企商事纠纷,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联合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及重庆市两江新区工商联、四川省邻水县工商联共同组建调解小组,分别同所在地企业展开沟通。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及工商联从某煤炭销售公司处获悉该公司希望尽快收款以增加资金流,认为对方资金充足却不愿支付,属于故意拖延。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及工商联则从某实业公司了解到,该公司及其股东公司能够短期内凑足案涉款项,但该公司认为一方面某煤炭销售公司几次未按期足额交付煤炭构成违约在先;另一方面某投资公司拖延支付某实业公司货款,而某煤炭销售公司的关联企业又拖欠某投资公司资金,正在诉讼中,某煤炭销售公司不愿一揽子解决债务是造成当前“三角债”的主要原因。

二是“面对面”释法说理,缩小分歧。调解小组摸清案件症结后,决定从法律责任和经营利益两个角度组织双方“面对面”调解。首次调解中,双方形成两套方案,一是分期付款,但其余诉求项目多、金额大;二是一次性清偿,其余诉求项目少、金额小。川渝两地工商联从商业角度阐述了一次性清偿的优势,一方面能够及时增加某煤炭销售公司资金流,降低解纷和融资成本,另一方面虽然一次性支付资金有一定难度,但可降低某实业公司财产冻结、经济投入等诉讼成本和信用风险。川渝两地法院则从法律层面明确供货延迟不构成根本违约,并从律师费和资金占用损失主张边界及反诉成本方面帮助当事人分析利弊。双方初步同意一次性付本金,但在违约后果主张、付款期限、解除冻结时间点上分歧较大,首次调解失败。

三是“背靠背”调校预期,达成一致。首次调解后,双方对付款时限迟迟不能达成一致,某煤炭销售公司坚持2025年9月10日前付清,认为其放弃主张违约责任,应保障时间利益。某实业公司则坚持2025年9月底前付清才有充足时间把资金凑齐。为此,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结合工作情况向当事人释明大致解纷时间周期,经双方同意,调解小组围绕执行周期、资金筹集和解除冻结三方面,以“背靠背”方式再次深度撮合,最终促成双方将首期货款支付时间定格在2025年9月19日,某实业公司也因此获得费用承担优惠。之后,某煤炭销售公司分期足额收得货款,并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该纠纷得以实质化解。

【典型意义】

本案系跨省合作企业间因拖欠货款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分处两地。两地毗邻地区设立的跨省共建新区是承载国家重大战略落地的重要平台。新区内两地企业业务合作频繁,纠纷多发,如通过传统审理程序解决,因周期较长、成本较高,不仅影响双方运营效率,还会增加双方企业的经济、时间、信用成本。本案中,法院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工商联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通过“法院+商会”跨域联合调解机制,两地法院及工商联组建专门调解小组,共同化解纠纷。调解过程中,法院以违约行为评价、合同约定过程、保全措施影响、解纷成本角度为当事人答疑解惑;工商联从经营效率、资金融通、信用维护、资产保障方面为当事人分析利弊。同时,通过“点对点”走访调研、“面对面”释法说理、“背靠背”居间调解等多种调解策略,最终促成纠纷高效化解,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案例五(入库编号:D2026-714-1-483-011)

某建筑公司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调解案——穿透式解纷促进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实质化解

【基本案情】

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发包方欠付总承包方某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款,而某建设公司又欠付劳务分包公司即某建筑公司施工工程款高达数百万元。该笔欠款形成于2019年末,时间跨度长、金额大。某建筑公司系民营企业,逾计多年无果,遂期望与各方协商先行偿还部分工程款(3000余万元),但未能按约履行。某建筑公司遂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等按《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履行义务。

【调解过程及结果】

法院收到起诉状材料后,考虑到双方系建工领域相关的合同纠纷,专业性强、标的额大、涉及主体多,为妥善化解纠纷,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委托全国工商联商会发展服务中心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委会接受委托后,第一时间安排具有创办建设公司及拥有多年该领域经验的调解员开展先行调解工作。

一是梳理案情,明确争议焦点。调解员深入梳理案情资料,并经调查研判后认为,鉴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缺乏支付能力,为追讨欠款,初步判断可以通过穿透追加该公司的关联公司——某置业公司共同参与案件调解,并由其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承担支付工程款的义务。这一建议得到了各方主体的认同与支持。在此基础上,调解员总结本案争议焦点为:1.工程进度及项目工程款结算数额的确定;2.责任主体的认定;3.双方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条件与能力。同时当事人就其他剩余未支付工程款的清偿亦有争议。

二是联合研判,找准核心矛盾。调解组织及时与法院对接,寻求法律适用、证据审查等方面的专业指导。法官团队对当事人曾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效力、产权备案信息校验等核心问题给出专业性意见。面对某建筑公司追款的急切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批上报流程的复杂,调解员耐心梳理各方分歧点,明确各方认可与不认可的内容,过滤边缘争议,锁定与本案相关的核心矛盾。围绕工程进度及项目工程款结算数额的确定,调解员与法官团队共同审查施工合同及阶段性结算协议等证据材料,核实已完工程量与应付工程款之间的对应关系;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评估结付工程款的合理性及可支持范围,为后续调解方案中以物抵债的组合清偿方式奠定基础。围绕责任主体的认定,鉴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缺乏实际支付能力,调解员通过调查梳理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某置业公司产权结构、业务经营等方面的交叉重合情况,了解到某置业公司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隶属同一集团,实控人一致(实控人分别占股60%与99%),且该置业公司资金实力雄厚、项目储备充足。现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明显欠缺偿债能力,调解员经与实控人及某置业公司共同协商,各方同意某置业公司承担本案连带债务,解决了原债务人无力偿债导致债权无法实现的核心障碍,为后续协商具体清偿方案打通了关键环节。而后,调解员就以物抵债承担支付义务的法律性质征求法官团队意见,明确各方法律地位及责任边界,确保不解为后,从律师费和资金占用损失主张边界及反诉成本方面帮助当事人分析利弊。双方初步同意一次性付本金,但在违约后果主张、付款期限、解除冻结时间点上分歧较大,首次调解失败。

三是“背靠背”调校预期,达成一致。首次调解后,双方对付款时限迟迟不能达成一致,某煤炭销售公司坚持2025年9月10日前付清,认为其放弃主张违约责任,应保障时间利益。某实业公司则坚持2025年9月底前付清才有充足时间把资金凑齐。为此,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结合工作情况向当事人释明大致解纷时间周期,经双方同意,调解小组围绕执行周期、资金筹集和解除冻结三方面,以“背靠背”方式再次深度撮合,最终促成双方将首期货款支付时间定格在2025年9月19日,某实业公司也因此获得费用承担优惠。之后,某煤炭销售公司分期足额收得货款,并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该纠纷得以实质化解。

【典型意义】

本案系跨省合作企业间因拖欠货款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分处两地。两地毗邻地区设立的跨省共建新区是承载国家重大战略落地的重要平台。新区内两地企业业务合作频繁,纠纷多发,如通过传统审理程序解决,因周期较长、成本较高,不仅影响双方运营效率,还会增加双方企业的经济、时间、信用成本。本案中,法院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工商联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通过“法院+商会”跨域联合调解机制,两地法院及工商联组建专门调解小组,共同化解纠纷。调解过程中,法院以违约行为评价、合同约定过程、保全措施影响、解纷成本角度为当事人答疑解惑;工商联从经营效率、资金融通、信用维护、资产保障方面为当事人分析利弊。同时,通过“点对点”走访调研、“面对面”释法说理、“背靠背”居间调解等多种调解策略,最终促成纠纷高效化解,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从甲建材公司采购各类建筑材料用于某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甲建材公司依约履行了相应的供货义务,经结算,自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甲建材公司向乙建材公司供货共计货款为35.23万元。乙建材公司累计支付货款13万元后,甲建材公司多次催要,乙建材公司以各种理由一直拖延支付剩余22.23万元。甲建材公司诉至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要求乙建材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调解过程及结果】

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考虑到双方企业长期合作,有调解可能,为妥善化解纠纷,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委托陕西省总商会商事调解委员会开展先行调解工作。

一是发挥商会调解组织的行业信息与资源网络的优势,快速定位当事人。因乙建材公司的实际经营地址已变动,经办员工也已离职,导致甲建材公司提供的办公电话、经办人手机号码、公司地址等信息,都无法联系到乙建材公司。在调解程序即将陷入僵局时,商会调解员发现,乙建材公司系该商会组织的会员,随即通过商会查询到会员企业的登记信息,找到乙建材公司的负责人,为下一步开展调解奠定基础。

二是发挥商会调解组织沟通协调与信任建立的优势,引导当事人积极面对问题。经联系乙建材公司,调解员了解到乙建材公司未付款的原因主要是上游项目单位结款非常缓慢,导致资金回笼慢,无法向下游供应商付款,公司已经为此陷入多个诉讼中,因此更加不愿意、不配合出面解决问题。发现乙建材公司存在的问题后,调解员以行业同仁的身份,说服劝导、释法明理,引导乙建材公司积极面对,协商解决问题。

三是调解员积极回应双方企业的利益关切点,促成双方和解。了解到乙建材公司逾期付款的真实原因后,调解员积极居中调解,向双方分析利弊,寻求解决问题的友好点。甲建材公司考虑到双方多年的合作,且未付款的主要原因不在乙建材公司,因此主动作出让步,同意乙建材公司分期付款,并放弃利息。最终双方就付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乙建材公司分期付款支付货款22.23万元,甲建材公司主动放弃利息诉求。同时,调解员从法律与行业规则双重约束角度,督促乙建材公司主动、按时依据调解协议履行其付款义务。目前,乙建材公司按约履行,该纠纷得以高效化解。

【典型意义】

本案系买方拖欠货款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本案中,针对双方均为企业,且有长期合作关系,法院委托商会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充分发挥其在专业性及行业熟悉度以及行业信息与网络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助推“商事纠纷商会解”。调解过程中,调解员首先借助商会工作渠道,查找乙建材公司的联系方式、经营地址等信息,快速定位当事人信息,然后以柔性调解法,凭借其行业地位和专业形象,与企业快速建立沟通渠道,并且通过法律与行业规则的双重约束,让双方企业心平气和地达成和解,并积极主动履行,不仅大大减轻企业解纷成本,提高解纷实效,也为企业之间的继续合作打下基础,还促进和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助力构建和谐稳定的营商环境。

案例七(入库编号:D2026-161-1-115-170)

甲科技公司与乙科技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调解案——发挥专业优势,一揽子化解光伏工程施工纠纷

【基本案情】

甲科技公司承包并完成了乙科技公司发包的光伏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后,甲科技公司多次催告乙科技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遂诉至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剩余工程款200余万元及违约金210余万元。乙科技公司则提起反诉,要求甲科技公司赔偿因施工不当造成的光伏组件损失280余万元及可得发电量损失80余万元。

【调解过程及结果】

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考虑到光伏项目属于新兴产业,双方当事人争议的工程质量问题的判断、工程款核算等事项专业性较强,为高效、实质性化解纠纷,经征得当事人同意,委托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联及连云港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进行先行调解,并选派专业法官指导调解。

一是厘清主要争点,明确调解方向。调解员查阅案件材料,并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沟通,了解到甲科技公司负责工程设计、设备安装调试等,但光伏组件系由乙科技公司自行采购。甲科技公司主张工程已完工并正常运行,乙科技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工程款;乙科技公司则主张其在验收过程发现光伏组件出现热斑效应及大面积隐裂情况,其自行委托鉴定机构检测的意见认为系甲科技公司安装行为不当造成,故有权暂不支付剩余尾款。因此,调解员明确本案争议焦点为:案涉光伏组件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出现的质量问题与甲科技公司的安装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二是查明问题原因,厘清双方责任。调解员发挥专业优势,通过对案涉光伏组件现场勘验,开展专业技术检测,将现场组件与出厂组件照片比对,测量缺陷大小,再进行专业知识分析,并参考乙科技公司提交的检测意见,确认光伏组件存在隐裂质量问题,且该质量问题

与不当施工存在因果关系,但具有因果关系的光伏组件数量占比远低于乙科技公司自行委托检测的结果。

三是平衡双方利益,合力推进调解。首先,调解员结合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现场勘验和乙科技公司委托检测的意见等资料,向双方充分释明其作出检测意见的依据,指出当前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并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引导双方从工程现状、合作发展角度理性思考判断。其次,指导法官结合调解员出具的意见,向双方进行法律释明,既向甲科技公司指出其施工不当造成部分光伏组件损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案涉项目的运行寿命,履行合同存在瑕疵,又向乙科技公司指出因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的光伏组件占比低,且案涉项目符合正常运行要求,其主张的损失金额过高。再次,调解员向双方指出,若案件进入审理程序,可能会因鉴定程序增加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并引导双方从保持合作、共同发展的角度协商化解纠纷。最终,双方同意就支付剩余工程款进行协商。

四是促成握手言和,督促履行协议。调解员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测算了工程质量瑕疵产生的损失,提出了合理的调解方案建议。经组织双方进行多轮磋商,最终促成双方就工程款支付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甲科技公司放弃主张部分工程尾款和违约金,乙科技公司分期支付工程款100万元,并不再主张反诉请求。之后,调解员进一步跟进督促当事人按期履行调解协议。至此,该互诉争议得以快速化解。

【典型意义】

本案系企业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引发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专业性较强,案涉项目金额较高,纠纷化解难度较大。若进入审理程序解决,既增加当事人解纷成本,也影响企业正常发展,因此,借助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力量有助于提升解纷效果和解纷效率。本案中,法院根据案件性质,委托商会和工程造价行业协会进行调解,充分发挥其掌握专业知识、熟悉行业信息 and 新兴产业发展特点的优势,在勘验基础上出具专业性意见,快速厘清当事人责任,有效打通调解中的“痛点”“堵点”。调解过程中,商会和行业协会还依托贴近企业的优势,迅速洞悉企业重视项目长期稳定运行、双方持续深化合作的需求,引导双方客观理性利弊,有效拉近双方距离。指导法官则跟进开展释法说理,讲明违约责任、主张损失的合理性、解纷成本等事项,推动双方协商解纷。通过各方协作,实现了行业专业知识判断与法院释法说理的互补互助,促成双方当事人快速达成共识,从对抗转向合作,实现纠纷一揽子化解。

案例八(入库编号:D2026-161-1-084-046)

某电线电缆公司与某智能装备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依托调解平台在线高效化解科技小微企业货款纠纷

【基本案情】

2023年9月至12月,某电线电缆公司与某智能装备公司签订多份《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某电线电缆公司向某智能装备公司提供电线电缆产品,并将货物送至某智能装备公司指定地点。后经双方结算,某电线电缆公司已向某智能装备公司开具了全部发票,某智能装备公司尚欠某电线电缆公司26.73万元。某电线电缆公司多次向某智能装备公司索款未果,遂诉至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调解过程及结果】

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考虑到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更有利于节省时间成本、经济成本,故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工商联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托安徽省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先行调解。商会调解员分步开展以下调解工作:

一是总结争议焦点,锚定调解方向。调解员通过在线阅卷及电话、微信多次与当事人沟通,了解到双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基本无较大争议,主要是对欠付货款的支付期限存在分歧。某电线电缆公司因某智能装备公司长期未能足额支付货款,且多次追背付款承诺,认为其在本案中再次要求推迟支付时间的调解意见只是为了拖延时间,缺乏调解诚意。某智能装备公司则表示,确实资金困难,暂时无法支付货款。调解员分析后认为,敦促某智能装备公司拿出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重建双方信任,是促成和解的关键。

二是深入了解企业经营现状,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调解员深入企业一线,向某智能装备公司了解企业经营现状和即时履行能力。经了解得知,因近两年公司其他业务回款不畅,导致某智能装备公司资金周转存在困难,故而对外支付款项存在障碍,无法一次性向某电线电缆公司支付货款。根据了解到的情况,调解员在法官指导下,一方面向某智能装备公司释明某电线电缆公司已就该纠纷提起诉讼,不予支付会造成双方损失的扩大,且如果调解不成进入审理执行程序,可能给企业信誉带来损失,对公司经营不利;另一方面,也客观地向某电线电缆公司分析某智能装备公司的现实资金困境,从快速解决问题、避免损失

扩大的角度,建议某电线电缆公司考虑接受分期付款。

三是回应当事人利益关切,平衡双方利益。了解当事人的顾虑和现实困境后,为确保调解方案合理、可实现,调解员持续通过线上调解平台居中沟通协调,多次劝说某电线电缆公司给予某智能装备公司资金周转期,同时敦促某智能装备公司给出具体的付款方案。最终,经过反复沟通、推进,某智能装备公司向某电线电缆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并就剩余未付货款的金额和付款期限达成一致,同时约定了逾期未支付的违约责任。双方通过工商联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在线签订调解协议,该纠纷得以高效化解。

【典型意义】

本案系高新技术小微企业间因未及时支付合同货款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涉及双方生产经营活动,小微企业的抗风险能力较弱,若不能及时化解,不利于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本案中,法院依托“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联动商会形成解纷合力。调解过程中,商会调解员发挥懂行业、专业的优势,深入了解企业的经营现状和资金运转状况,精准把握当事人心态,通过耐心细致沟通缓解当事人情绪,抓住争议焦点精准施策,同时通过梳理双方对货款兑现期限的分歧,为后续开展调解工作奠定基础。法院发挥指导调解职能,通过释明法律责任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从法律责任和经济成本角度权衡,积极协商化解纠纷。此外,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工商联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大大减轻企业解纷成本,最终促成纠纷得以高效、实质性化解,降低了高新技术小微企业的经营风险,保障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助力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例九(入库编号:D2026-161-1-115-196)

某工程技术公司与某建设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调解案——“商会搭台、法官指导、企业协商”有效化解设计设计补偿款争议

【基本案情】

某工程技术公司通过竞标承接某建设公司五个项目的设计工作,设计费为715.74万元。后因项目规划调整,五个项目全部终止,双方就设计补偿问题进行协商,约定以设计工作量完成比例为基准分别签订了各项目的设计补偿合同,共计177.06万元。某工程技术公司提交发票后,仅收到一个项目6.05万元的款项,其他项目的设计费共计171.01万元未予支持。某工程技术公司多次向某建设公司索要设计费,但某建设公司一直未支付,某工程技术公司向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联请求予以协调解决。

【调解过程及结果】

工商联收到请求后,为妥善化解纠纷,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指派宜春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同时,考虑到双方争议涉及专业法律问题,故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工商联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邀请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指派法官指导调解工作。

一是借助商会平台优势,梳理双方争议症结。调解员收到相关材料后,在查阅过往书面、电子材料的基础上,认为可以从双方均属商会会员这一切入点推进化解工作。于是调解员借助商会企业信息系统,全面了解两家公司的背景和经营情况,查阅与两家公司同行业发生的类似案例,客观梳理双方产生矛盾的过程和原因。在此基础上,与双方多次沟通,了解到某建设公司对付款义务本身并无异议,争议焦点在于补偿金额是否合理。某建设公司认为是因为项目规划受到调整,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下去,属于双方都难以预见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影响应当由双方共同承担,所以项目的设计费也应当相应减少。

二是法院发挥指导作用,厘清权责关系。找准纠纷症结后,调解员在法官指导下,围绕合同效力、风险分担、协议条款等进行充分研究。指导法官释明: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已经履行的,当事人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具体标准可按照已完成设计成果的实际工作量、市场价格、投入成本等因素进行核算。双方此前已就设计费补偿问题签订了合同,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某建设公司以“共担损失”为由主张单方减付,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调解员遂调整思路,重点与某建设公司沟通,扭转其认为项目设计费“必须打折”的认知偏差。

三是运用商业思维,妥善化解纠纷。调解员从双方均属于商会会员、需要充分维护双方今后可能存在的商业合作关系出发,引导双方协商化解纠纷,致力于通过友好的、“面对面”交流缩小分歧。调解过程中,某工程技术公司考虑到某建设公司因为项目终止也产生了损失,主动作出让步,某建设公司也表示愿意尊重对方付出的劳动成

果,双方互谅互让,解开“法结”同时解开“心结”,最终就支付工程款数额达成一致意见,该纠纷得以高效化解。

【典型意义】

本案系当事人在履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过程中因项目终止产生补偿费用争议而引发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双方均系商会会员,如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不利于两家公司未来合作关系的构建,也会损害某建设公司在行业内的声誉。本案中,工商联收到当事人请求后,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工商联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通过“商会搭台、法官指导、企业协商”递进式解纷机制,快速梳理争议焦点,既通过释法厘清权利义务边界,又通过说理引导双方互谅互让。调解过程中,商会站在情理角度,以商业思维考虑问题,引导企业从合作前景出发,用协商替代对抗;法官则发挥指导调解职能,站在法理角度剖析矛盾纠纷,发挥专业优势,明确责任承担规则,引导双方形成合理预期,最终促使纠纷得以实质化解,既减轻企业解纷成本,又修复双方关系,为后续合作留有空间,做到定分更止争。

案例十(入库编号:D2026-161-1-084-403)

某矿业公司与某建设公司、某劳务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府院联动”+“总对总”机制化解涉中小企业货款纠纷

【基本案情】

某建设公司系大型建设工程,承建了某国家级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后某建设公司将案涉工程灌渠、混凝土、钢筋等部分工程分包给某劳务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某建设公司、某劳务公司共同向某矿业公司采购石料,并签订了买卖合同。某矿业公司供应的石料货款累计240.72万元。因某建设公司、某劳务公司未及时支付石料货款,某矿业公司诉至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要求某建设公司、某劳务公司支付240.72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调解过程及结果】

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考虑到案件涉及重点工程项目,为保障工程项目正常推进,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基础上,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工商联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委托重庆市奉节县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先行调解,并邀请奉节县水利局参与,组建调解小组,联合开展纠纷化解工作。

一是共同走访,把准问题症结。为更好了解纠纷情况,调解小组到各方当事人进行走访。某矿业公司要求某建设公司、某劳务公司共同支付欠付货款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某建设公司、某劳务公司则认为买卖合同约定收到总承包单位或者发包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后才支付货款,而当前尚不满足工程款支付的支付要求,同时由于案涉工程临时支出增加,某建设公司、某劳务公司现在面临支付能力不足的困境。调解小组明确本次纠纷的争议焦点:货款应当如何支付。

二是依法析理,有效兼顾各方利益。调解过程中,指导法官向双方释明,案涉买卖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条款为“背靠背”条款,其实质是将大型企业的自身风险转嫁给中小企业,违反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水利部门工作人员讲明某建设公司、某劳务公司在工程建设中的资金困境,希望某矿业公司给予对方合理的支付期限。商会调解员则从维护企业商誉的角度,一方面引导某建设公司与某劳务公司正视付款义务,另一方面结合当前项目施工进度、工程款支付节点等情况提出分期履行的方案。经过反复磋商,某矿业公司同意某建设公司、某劳务公司分两期履行付款义务。

三是在线督促履行,彻底化解纠纷。为保证某建设公司、某劳务公司及时履行调解协议,调解小组邀请某矿业公司、某建设公司、某劳务公司组建履约监督微信群。水利部门主动对接项目发包方,实时跟踪了解项目支付节点情况。在项目发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调解小组全程监督某建设公司、某劳务公司按照约定向某矿业公司支付欠款。至此,该纠纷得以高效化解。

【典型意义】

本案系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之间因拖欠货款产生的买卖合同纠纷,涉及“背靠背”条款效力与付款方支付能力不足问题。本案中,法院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工商联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委托商会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同时依托府院联动机制,邀请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参与,联合开展实质解纷工作。调解过程中,调解小组充分兼顾各方企业利益,商会充分发挥其密切联系企业优势,提升双方协商解决意愿;法院提供专业法律支持;行政主管部门从核实支付能力、监督协议履行等方面予以协助,实现“1+1+1>3”的效果,最终高效、实质性化解纠纷,既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正常推进,又有效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障中小企业生存发展,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